

# 关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公开披露文件：（1）2015年8月丁泉军将公司股权转让给丁立，股权转让未发生实际款项支付，系因2014年8月丁旭红将鼎智机电股权转让给丁泉军、邵莉平，股权转让债权债务互相抵消、豁免；（2）2019年5月丁旭红将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日本脉冲；丁立在日本脉冲的母公司NPM控股株式会社处持有7,259股优先股；（3）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中，多次股东会决议涉及“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丁旭红投资及退出鼎智机电、丁泉军投资及退出公司的原因，丁旭红与丁泉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鼎智机电与公司的业务是否相同相似、资产和人员是否存在混同；丁泉军与丁立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

理性，股权转让相关债权债务抵消、豁免的背景，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鼎智科技”“鼎智机电”是否系同一主体；（2）日本脉冲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入股公司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丁立持有日本脉冲母公司 NPM 优先股的背景，持有优先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日本脉冲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内容、价格及公允性，交易规模、交易价格是否因日本脉冲入股公司、丁立入股 NPM 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日本脉冲入股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外资审批或或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决议的形成背景，相关变更是否涉及公司性质变更或分立、合并等事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2023年4月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目前具体处罚措施及处罚金额未作出；（2）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3）公司年产360万台电机项目通过企业自主竣工验收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的验收报告已于2023年7月22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可能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主

管部门是否出具明确意见；公司对安全生产事故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2）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可能因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受到行政处罚；结合场所面积、用途、占比情况、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测算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年产 360 万台电机项目的验收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验收完成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8.58 万元、1,808.93 万元和 145.06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8.22%、18.84% 和 24.12%。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4.83 万元、44.05 万元和 10.6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销售内容及各自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2）结合向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毛利率补充说明关联销售的公允性；（3）补充说明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是否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其运行有效性；（4）补充说明对鼎智智能是否存在委托加工业务，是否应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

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资源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07.10万元、2,411.08万元、2,839.5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30%、31.30%、37.70%，截至2023年1月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达到48.36%。

请公司：（1）按照实际账龄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2）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3）补充说明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较高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4）补充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供应商。根据公开信息，主要供应商金泊电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常州市顺创铸造厂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均为0。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前述成立与合作发生当年、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较少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事项。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兼职公司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相关规定；（2）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丁旭红姐妹丁旭琴的配偶史清松担任常州市双龙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旭琴之子史俊杰担任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述公司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实际由丁旭红控制，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补充说明公司参股科罗世电机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参股公司控股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补充说明公司对组装、压接、注塑等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相关工序是否需要专业资质，公司外协是否合法合规；（5）补充说明立式数控多轴珩磨机/NM-001 成新率仅为 5.79%、高速冲床成新率为 29.54%，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6）补充披露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7）分产品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及原因；（8）补充说明公司采用直销但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9）补充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计提的充分性；（10）请公司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至（10），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按照《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 23 条的规定修改推荐报告并重新上传。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